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医保阎良罚处字〔2024〕第 252024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刘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610114

1X

住所（住址）：西安市阎良区

根据《富平县医疗保障局案情通报函》（富医保函〔2024〕2号），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对你进行询问调查。经查，你有下列违法事实：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涉及违法金额 15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主要证据如下：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询问笔录》及佐证资料等证据。

本单位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放弃以上权利。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 150 元；
2. 处二倍罚款，罚款金额 300 元；
3. 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现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

1. 违规医保基金 150 元交至：

账户名称：富平县庄里镇觅子卫生院；

账 号：2705023701201000000264；



开户银行：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觅子信用社。

2. 罚款 300 元：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财务室工作人员要求，完成缴纳。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执法机关留存，两份征收部门）

